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658號

原告 吳亮德

被告 蔡沁瑜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2年度金訴字第56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927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貳拾參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壹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將其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而系爭詐騙集團則推由不詳成員，假冒台新銀行金流客服人員之名義，就原告訛稱「設定錯誤以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ATM進行金流認證」；原告誤信其詞，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5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0,123元至系爭帳戶。故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123元。

二、被告答辯：

被告須要時間籌錢。

三、本院判斷：

(一)查系爭帳戶乃被告本人所申辦使用，後經被告提供予系爭詐

01 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因系爭詐騙集團推由不詳成員，就原
02 告訛稱「設定錯誤以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ATM進
03 行金流認證」，原告誤信其詞，乃於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5
04 2分匯款30,123元至系爭帳戶。嗣被告所涉犯行經披露查
05 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就被告提起公訴，刑事法
06 院（即本院刑事庭）亦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65號刑事判決，
07 就被告所涉犯行論處相應之刑事罰責。以上事實，悉經本院
08 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
09 第565號刑事判決存卷為憑。

10 (二)按民法上之「過失」，倘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作為標
11 準，固可概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
12 意』）」、「具體輕過失（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
13 注意』）」與「重大過失（欠缺『普通人之注意』）」（最
14 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意旨、96年度台上字第1649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單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過
16 失」而論，實務向來均以「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
17 注意）」，作為行為人是否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標
18 準（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
19 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責任，並不著重於「行為人之個人
20 預見能力（主觀之過失概念）」，而係著重在「善良管理
21 人之預見能力（客觀之過失概念）」，也就是觀察「一般具有
22 專業智識或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之下，是否能
23 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並以此作為行為人應
24 否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之基準。承此前提，民事侵權行為法
25 之過失，係衡量比較「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與
26 「同一情況下善良管理人之『當為行為』」，而所謂「善良
27 管理人之『當為行為』」，則應衡諸具體行為人所屬職業，
28 或所從事的某種社會活動，乃至某種年齡層「通常所具有的
29 智識能力」以為認定，倘「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低
30 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即可認其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
31 的過失責任。此係因刑事法律與民事法律之規範目的不同，

01 亦即「刑事過失」重在「整體法律秩序與整體社會之衡平考
02 量」，而「民事過失」則祇著重於「當事人彼此雙方之衡
03 平」，故民事過失並不強調所謂「行為人之主觀非難」（因
04 民事侵權行為並非重在懲罰「行為人之主觀惡行」），而是
05 強調「客觀化」與「類型化」的一般標準。承前(一)所述，被
06 告允供系爭帳戶任憑系爭詐騙集團自由使用；而衡諸「金融
07 匯兌」相較於「現實給付」所帶來之種種便利，以及「金融
08 匯兌」可循其「資金流動軌跡」追溯某筆特定金流來源、去
09 向之特性，犯罪集團邇來遂傾向於「收購、借用他人帳
10 戶」，藉以「遮斷犯罪贓款資金流動之軌跡」，從而達成彼
11 等神隱以避查緝之目的，因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12 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性、私密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
13 密切關係者，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專屬於特定人
14 之金融帳戶之正當理由，一般人亦應妥為保管存摺、提款卡
15 乃至其金融個資，此要屬吾人一般生活經驗所足可體察之日
16 常知識，尤以近來政府機關、新聞媒體乃至金融機構，對於
17 「犯罪集團大量收購、借用帳戶使用，再遣人提領該等帳戶
18 內之犯罪贓款，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從而逃避查緝」等情
19 事，均已強力宣導多時，考量「與被告年齡、社會活動或經
20 驗相當之一般人」通常所具有的智識能力，彼等除應可明確
21 認知「允供帳戶為他人代收、代轉帳款，或聽從指示跑腿
22 取、送不明款項」之高度風險，尤應知「拒絕提供帳戶、拒
23 絕跑腿取、送款項」，從而避免或防止類此詐騙事件之滋
24 生，是「被告允供系爭帳戶任憑他人自由使用」等具體加害
25 人之「現實行為」，顯然低於善良管理人（與被告年齡、社
26 會活動或經驗相當之一般人）之注意標準，故無論被告有無
27 「詐騙犯罪」之主觀預見，亦不論刑事案件之審理結果，被
28 告就其「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造成之他人損害，
29 至少均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的過失責任。

3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03 2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4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5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承前(一)(二)所述，被告將系爭帳
06 戶提供予系爭詐騙集團任憑使用，而系爭詐騙集團則推由不
07 詳成員，誑騙原告於112年5月14日匯款30,123元至系爭帳
08 戶；因被告就其低於善良管理人注意標準之「現實行為」，
09 所導致原告蒙受之財產上損害，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
10 償之責，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123元，自與前揭法律規定
11 相合，應予准許。

12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123
1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15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系爭詐騙集團乃「3人以上所共組
16 之犯罪組織」，雖被告僅止提供系爭帳戶而經刑事法院論以
17 「刑法第339條之罪」（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其刑之
18 規定，涉及被告就系爭詐騙集團提供助力當下之主觀預見，
19 而刑事審判則須恪守「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基本原
20 則），然就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之立場而言，系爭詐騙集
21 團分工所實施之「詐欺犯罪」，仍屬「3人以上共同犯刑法
22 第339條之詐欺罪」無疑，是本件仍已合致於詐欺犯罪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立法定義，為期落實「打詐專
24 法就被害人特設保護之立法意旨」，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
25 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
26 賠償時，允宜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暫免
27 繳納訴訟費用。承此前提，本件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
28 當然未曾產生任何訴訟費用，故亦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29 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
30 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
31 其數額，併予敘明。

01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
03 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書記官 佘筑祐